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自 1997 年至 2019 年，北京兴华已连续 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北京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余家分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10 名、注册会计师 646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胡毅，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邢博晖，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7.04 亿元，2018 年净资产金额为 8,796.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11 亿元，证券业务 1.05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34 家，收费总额 3113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74.17 亿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毅，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997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3、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陈蕊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997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博晖，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13个，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决议》

3、《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